（上接D294版）

2023年12月18日，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塞力斯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塞力斯”）与保荐机构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解放支行及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并开立了新的募集资金账户用于2020年可转债募投项目-医用耗材集约化运营服务（SPD）业务项目的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银行账号：571913263410000）；公司控股子公司重庆塞力斯铭陇智慧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铭陇”）与保荐机构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璧山支行及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并开立了新的募集资金账户用于2020年可转债募投项目-医用耗材集约化运营服务（SPD）业务项目的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银行账号：31200601040011531）。

上述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不存在重大差异，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参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附表1）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附表2）。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1、2018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

在2018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为不影响项目建设进度，公司已用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投资项目，截至2018年5月31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合计39,996,162.87元，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已于2018年7月13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由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众环专字（2018）011447号验证。

2、2020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在2020年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到位之前，为不影响项目建设进度，公司已用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投资项目，截至2020年9月15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合计2,362.47万元。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已于2020年9月15日召开第三届第二十七次董事会、第三届第十六次监事会分别审议通过，并经由众环专字（2020）011307号《关于塞力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验证。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9年1月30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使用2018年非公开发行原“扩大医疗检验集约化营销及服务业务规模项目”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总额为人民币1亿元，使用期限为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该事项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均已同意。该笔资金已在2019年10月归还。

2019年10月30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归还前次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暨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使用不超过2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该事项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均已同意。2020年9月14日，公司已将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2亿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020年9月15日，公司第三届第二十七次董事会、第三届第十六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使用不超过4亿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其中前次募集资金“扩大医疗检验集约化营销及服务业务规模项目”2亿元；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医用耗材集约化运营服务项目”0.5亿元和“研发办公大楼及仓储建设项目”1.5亿元），使用期限自公司该次董事会审批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该事项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均已同意。2021年9月9日，公司已将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4亿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021年8月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及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将不超过5,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该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2022年8月2日，公司已将上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5,000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021年9月9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意公司本次将不超过4亿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2022年9月7日，公司已将上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4亿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022年1月21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5,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即2022年1月21日起至2023年1月20日止，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研发办公大楼及仓储建设项目”5,000万）。2023年1月13日，公司已将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5,000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022年8月1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及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将不超过5,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2023年7月27日，公司已将上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022年9月7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意公司将不超过4亿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2023年8月29日，公司已将此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2023年1月16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及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将不超过5,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2024年1月8日，公司已将此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2023年4月28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6,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个月，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2023年5月26日，公司已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6,000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2023年6月29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6,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医用耗材集约化运营服务（SPD）业务”200万元）。2023年5月26日，公司已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6,000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023年7月27日，公司已提前归还800万元至募集资金专户。

2023年7月28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减少银行短期借款，降低财务成本，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9,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医用耗材集约化运营服务（SPD）业务”550万元）。公司于2024年7月25日归还800万元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将剩余未偿还的8,2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6、2023年8月29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3.9亿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扩大医疗检验集约化营销及服务业务规模项目”1亿元）。2023年12月29日，公司已提前归还1,600万元至募集资金账户（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扩大医疗检验集约化营销及服务业务规模项目”1,600万元）。2024年12月30日和2025年2月27日，公司已分别归还800万元和3,000万元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将剩余未偿还的3.36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医用耗材集约化运营服务（SPD）业务	/		108,569,700.00	108,569,700.00	3,940,743.29	105,697,907.70	－2,871,792.30	97.35%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3、补充流动资金	/	110,950,000.00	110,950,000.00	110,950,000.00	－	110,950,000.00	－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607,608,016.80	607,608,016.80	607,608,016.80	12,650,549.65	435,895,777.99	－171,712,238.81	71.74%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因市场客观因素、政策影响，对IVD集约化项目的投入有所选择和控制，公司拟对募投项目重新论证规划。 因市场客观因素、政策影响，导致SPD项目招投标和项目建设等活动进展缓慢。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在2018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为不影响项目建设进度，公司已用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投资项目，截至2018年5月31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合计39,996,162.87元，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已于2018年7月13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由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众环专字（2018）011447号验证。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1、公司于2022年8月1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确认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对公司2022年上半年临时使用8,982.78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进行补充确认，同时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减少银行短期借款，降低财务成本，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5,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即2022年8月19日起至2023年8月18日止（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扩大医疗检验集约化营销及服务业务规模项目”1,000万元和“医用耗材集约化运营服务（SPD）业务”1,000万元）。2023年7月27日，公司已将此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2、2022年9月7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4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即2022年9月7日起至2023年9月6日止，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扩大医疗检验集约化营销及服务业务规模项目”2亿元）。2023年8月29日，公司已将此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3、2023年4月28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6,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个月，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医用耗材集约化运营服务（SPD）业务”200万元）。2023年5月26日，公司已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6,000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4、2023年5月29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6,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医用耗材集约化运营服务（SPD）业务”200万元）。2023年7月27日，公司已将此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5、2023年7月27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减少银行短期借款，降低财务成本，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9,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医用耗材集约化运营服务（SPD）业务”550万元）。公司于2024年7月25日归还800万元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将剩余未偿还的8,2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6、2023年8月29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3.9亿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扩大医疗检验集约化营销及服务业务规模项目”1,600万元和“医用耗材集约化运营服务（SPD）业务”1,000万元）。2023年7月27日，公司已将此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7、2024年1月18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及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将不超过5,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研发办公大楼及仓储建设项目”5,000万元）。截至2024年1月8日，公司已将此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8、2023年4月28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6,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个月，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研发办公大楼及仓储建设项目”2,600万元）。2023年5月26日，公司已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6,000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9、2023年5月29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6,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医用耗材集约化运营服务（SPD）业务项目”3,200万元和“研发办公大楼及仓储建设项目”2,600万元）。2023年7月27日，公司已将此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6,000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10、2023年7月27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减少银行短期借款，降低财务成本，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9,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医用耗材集约化运营服务（SPD）业务项目”4,350万元和“研发办公大楼及仓储建设项目”4,100万元）。公司于2024年7月25日归还800万元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将剩余未偿还的8,2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6、2023年8月29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3.9亿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医用耗材集约化运营服务（SPD）业务项目”9,350万元和“研发办公大楼及仓储建设项目”1,600万元）。2023年12月29日，公司已提前归还1,600万元至募集资金账户。2024年12月30日和2025年2月27日，公司已分别归还800万元和3,000万元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将剩余未偿还的3.36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7、2024年1月8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研发办公大楼及仓储建设项目”5,000万元），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将剩余未偿还的5,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不适用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注1、“募集资金总额”为扣除发行费用后的金额，计算公式为：“发行股数26,853,709*每股发行价格23.31-发行费用18,351,939.99元=607,608,016.80元”。

2、2023年4月26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公司2018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扩大医疗检验集约化营销及服务业务规模项目（IVD）”预计建设期为三年，运营期为五年，在实际执行过程中，因医疗行业市场政策及医疗机构设备采购方式的变化，为审慎起见，根据目前经济环境、市场情况及实际建设需要，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决定对募投项目的投资节奏进行适当调整，延长本次募投项目建设期至2024年12月31日。

3、2024年12月30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重新论证的议案》，同意对部分募投项目进行重新论证并决定延期及暂缓实施。基于审慎性原则，结合当前募投项目实际建设情况和投资进度，对2018年非公开募投项目“扩大医疗检验集约化营销及服务业务规模项目”延期至2025年12月31日。

附件2：

2020年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532,698,000.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387,227.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01,329,846.2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已更目含分变更项、部变更	募集资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否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	
				(1)		(2)	(3)=(2)－(1)	(4)＝(2)/(1)					
1、医用耗材集约化运营服务（SPD）业务	/	159,512,318.20	159,512,318.20	159,512,318.20	7,387,227.00	21,434,580.50	－138,077,737.70	13.44%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研发办公大楼及仓储建设项目	/	213,379,223.20	213,379,223.20	213,379,223.20	－	20,088,807.14	－193,290,416.06	9.41%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3、补充流动资金	/	159,806,458.60	159,806,458.60	159,806,458.60	－	159,806,458.60	－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532,698,000.00	532,698,000.00	532,698,000.00	7,387,227.00	201,329,846.24	－331,368,153.76	37.79%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1、因市场客观因素、政策影响，SPD项目推进速度不及预期。 2、根据当前的市场变化、公司发展战略以及公司现有业务布局的变化，公司认为目前尚不是募投项目投入的最佳时机。为更好维保产公司及投资者的利益，公司审慎研究决定暂缓实施该募投项目。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在2020年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到位之前，为不影响项目建设进度，公司已用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投资项目，截至2020年9月15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合计2,362.47万元。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已于2020年9月15日召开第三届第二十七次董事会、第三届第十六次监事会分别审议通过，并经由众环专字（2020）011307号《关于塞力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验证。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1、2022年1月21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5,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即2022年1月21日起至2023年1月20日止，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医用耗材集约化运营服务（SPD）业务项目”3,200万元和“研发办公大楼及仓储建设项目”2,600万元）。2023年7月27日，公司已将此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6,000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2022年9月7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4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即2022年9月7日起至2023年9月6日止，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扩大医疗检验集约化营销及服务业务规模项目”2亿元）。2023年8月29日，公司已将此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3、2023年4月28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6,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个月，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医用耗材集约化运营服务（SPD）业务”200万元）。2023年5月26日，公司已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6,000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4、2023年5月29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6,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医用耗材集约化运营服务（SPD）业务项目”3,200万元和“研发办公大楼及仓储建设项目”2,600万元）。2023年7月27日，公司已将此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6,000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5、2023年7月27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减少银行短期借款，降低财务成本，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9,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医用耗材集约化运营服务（SPD）业务项目”4,350万元和“研发办公大楼及仓储建设项目”4,100万元）。公司于2024年7月25日归还800万元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将剩余未偿还的8,2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6、2023年8月29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3.9亿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医用耗材集约化运营服务（SPD）业务项目”9,350万元和“研发办公大楼及仓储建设项目”1,600万元）。2023年12月29日，公司已提前归还1,600万元至募集资金账户。2024年12月30日和2025年2月27日，公司已分别归还800万元和3,000万元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将剩余未偿还的3.36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7、2024年1月8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研发办公大楼及仓储建设项目”5,000万元），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将剩余未偿还的5,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不适用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注：1、“募集资金总额”为扣除承销保荐费用及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直接相关的其他发行费用（含增值税）后的净额。

2、2023年1月16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公司2020年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研发办公大楼及仓储建设项目”项目地块已于2020年5月完成招拍交易，已于2020年底开工建设。由于市场因素影响、政策影响，该地块“三通一平”等基本建设条件延缓，本项目目前尚处于建设准备阶段。公司决定对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延期至2024年12月31日。

3、2024年12月30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重新论证的议案》，同意对部分募投项目进行重新论证并决定延期及暂缓实施。基于审慎性原则，结合当前募投项目实际建设情况和投资进度，对2020年非公开发行可转债募投项目“医疗耗材集约化运营业务（SPD）项目”延期至2026年12月31日，对“研发办公大楼及仓储建设项目”募投项目暂缓实施。

证券代码：603716　　证券简称：塞力医疗　　公告编号：2025-037

债券代码：113601　　债券简称：塞力转债

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进行的相应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变更原因

2023年11月，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财会[2023]21号），规定了“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的相关内容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

2024年12月，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财会[2024]24号），规定了“关于浮动收费法下作为基础项目持有的投资性房地产的后续计量”、“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的相关内容，该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

（二）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及其他相关规定。

（三）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相关规定执行。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四）变更日期

根据财政部上述相关文件要求，公司于2024年1月1日起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相关规定，于2024年度提前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相关规定。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募集资金总额			607,608,016.8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2,650,549.6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08,569,70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35,895,777.9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17.87%										
承诺投资项目	已更目含分变更项、部变更	募集资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	
				(1)		(2)	(3)=(2)－(1)	(4)＝(2)/(1)					
1、扩大医疗检验集约化营销及服务业务规模项目	/	496,658,016.80	388,088,316.80	388,088,316.80	8,709,806.36	219,247,870.29	－168,840,446.51	56.49%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特此公告。

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03716　　证券简称：塞力医疗

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温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沈燕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黄思燕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季度财务报表是否经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287,429,208.68	485,121,921.87	－40.7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320,949.69	3,156,780.84	－553.6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8,463,262.68	909,716.46	－3,228.8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626,606.18	－27,149,003.40	不适用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